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44号

张荣：

2023年7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租赁位于通川区[]
[]达州市山那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发酵床贮存的部分干粪经雨水冲刷渗出外环境

2023年7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苟[]、林[]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7月11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“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44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

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你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20000.00 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8 月 30 日

